

卫辉市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 中标

协 议

甲方：卫辉市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福之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卫父采2025ZB020号】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团队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将卫辉市高级中学校本部餐厅场地及学校固定资产、相关餐厨器具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允许乙方在上述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加工出售餐品，不得制售不符合上级管理规定和学校要求的项目和品种。
3. 甲方负责正常供水、供电、供天然气(遇到突发停水、停电、停天然气，甲方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将学校教育教学安排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组织备餐。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区域内的食材管理、食品加工、环境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满意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做出整改。
6. 甲方有权根据餐厅运行需求调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乙方需无条件响应。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为全校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接受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学校师生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等情况的监管。

3. 学校食堂采取自主选餐模式，尊重学生就餐意愿，菜品需严格遵循营养均衡原则，科学搭配各类食材，确保涵盖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及矿物质等必需营养素，满足学生生长发育需求；同时需兼顾口味多样性与食材新鲜度，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丰富且优质的餐食选择，切实提升学生就餐体验。供餐时间应与学校作息時間一致，不得随意中途停止供餐或不正常供餐。

4. 乙方派驻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两证”方可上岗，一是健康证，二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派驻的团队应树立真情为甲方师生服务的理念，努力做到饭菜香、营养高、价格低、服务优。

乙方派驻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餐饮管理经验，同时要严格按照餐厅供餐时间在岗管理；现场负责人、厨师长等主要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派驻资质相同或更高的人员予以替换。

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应当持有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书面任命文件；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一起全权负责相关事宜。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所有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行为。现场负责人应当按时在岗在位，亲自到场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类膳食工作会议，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与派驻的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薪酬、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装、健康体检等费用。

5. 乙方应当认真做好疫病防控、防火、防盗及用电、用气、用暖等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学期不少于六次相关专题培训，相关培训的图文资料交学校存档），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因乙方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乙方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人员在校内时段均为视为工作时段（周末、假期等非工作时段不允许在校内逗留），所发生的各种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员工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与其员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师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对餐厅区域内各项工作负全责，必须进行直接有效管理，不能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按照 6S 标准运营甲方餐厅，主要工作包括：供餐环境提升、食材比例调控、食材清单整理报送、食材验收及加工、餐品留样、餐品出售、环境卫生、餐具及餐厨设备洗消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操作和管理并做好各项记录备查，确保食品安全。乙方不得私自采购任何食材、调料、添加剂等用于食品加工制作的原材料，所有原材料均报至学校，由学校审核后统一采购。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乙方的经营区域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内外私搭乱建。

三、服务费

1. 本合同服务费玖拾贰万元整（920000 元），按实际费用结算。

（1）根据当月餐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情况核算。

餐厅服务人员达到 26 人且全勤（其中食堂主管 1 人、仓库管理负责人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食品监督及营养师负责人 1 人，厨师 6 人，配菜员/售饭员 12 人，洗消卫生 4 人），按中标价结算，如出现岗位人员调整（甲方指令）或未出勤，根据实际出勤进行结算。

（2）餐厅收入进入学校餐厅独立账户，按月结算收支，按照不低于餐厅营业额的 65% 用于原材料（平台购买）、不高于 35% 用于劳务支出、水电气、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低值易耗品等（成交供应商）进行分配支付，确保食堂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

（3）乙方应根据实际消费人数做好预算，报领所需食材及物品，避免浪费。如甲方发现浪费严重，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屡次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支付方式

按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在次月凭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结算时间。

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部分应当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学生食堂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低于 90%的；

(2) 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3) 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使用劣质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4)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

(5) 员工违法违纪或因管理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

(6) 私下转让、分包合同内服务内容的；

(7) 违反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者一学期两次处罚没有改进的；

(8) 乙方派驻学校负责人每学期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工作会议；

(9) 乙方应根据实际消费人数做好预算，报领所需食材及物品，避免浪费。如甲方发现浪费严重，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屡次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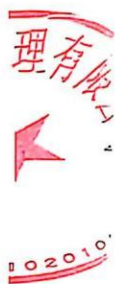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校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设施设备和器具（包含纳入整体环境提升和设施设备提升的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完好交还学校。

4. 在合同期内，若因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5. 因第二条第 5、6、7 项或者其他行为,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包含师生个人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包括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追偿的必要费用)。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5年 7月1 日起至2026年 8月31日止, 合同期内双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的, 甲方可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最长不超过 3 年。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执行; 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修改或补充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名称等事项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2025年8月7日

